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班排名百分比	操行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國內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上： 下： 平均：		
				資賦優異			上： 下： 平均：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證明(含名次)及品行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

一、獎補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發給補助金。(有名額限制)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補助金核給優先順序，依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之公告進行篩選。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四、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申請流程：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填報獎補助金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函文報部申請。

六、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本案於 年 月 日召開審查會議，其申請結果為 通過 不通過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資料黏貼表

<p>學生證正面影本</p> <p>需蓋完當學期註冊章，畢業生改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學生證反面影本</p>
<p>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正面</p> <p>無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即可</p>	<p>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p>
<p>※若非台灣中小企業銀帳戶者，將扣跨行轉帳手續費。</p> <p>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p> <p>請務必影印清晰，戶名需與申請者相同，不可使用拍照照片 載明銀行名稱、分行與帳號</p>	